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 (1) 更換核數師；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3)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4)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告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羅兵咸永道在其辭任函中指出：(i)針對銀行回覆的詢證函中所述本集團的個別銀行存款抵押，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進一步澄清；(ii)所要求資料的提供及銀行確認函的收發工作落後於計劃；及(iii)鑒於上述原因，羅兵咸永道無法於協定時間表內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完成全部審核工作。

由於中國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審核程序受到了不利影響，且本集團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工作的審核費用總額協商並達成一致，亦未能就完成有關審核工作制定雙方同意的時間表。董事會認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推進及完成審核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以便本公司可委聘另一家合資格外部核數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審核工作。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董事會正在委任新核數師(「**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及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時作出公告。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

由於核數師變更以及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限制本集團及時收集必要文件的能力，本公司預期無法完成必要程序以令本公司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應與新任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3)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財政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為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將以尚未與新任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為基準。

本公司將與新任核數師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彼等的審核工作。在新任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載有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進展。

(4)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刊發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管理賬目為基準的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預期將於新任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後另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及(ii)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